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説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

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

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及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

份,購回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自有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

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Hamilton HM 11

執行董事: Bermuda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灣仔

陳棋昌港灣道26號黄保欣華潤大厦尹永利35樓35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 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8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08,356,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説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之新增股份。

在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 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 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6,712,0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 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 告退,惟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棋昌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陳先生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現時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8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黃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黃先生曾任職九年立法局議員。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包括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愛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均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指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合約。陳 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每年各享有酬金200,000港元。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亦享 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按其表現授予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陳棋昌先 生及黃保欣先生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按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於上文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

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调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 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謹啟

2009年4月27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8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3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舉行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容許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形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 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00 FF		
2008年		
4月	2.45	1.84
5月	2.34	1.95
6月	2.35	1.82
7月	2.00	1.62
8月	1.95	1.30
9月	1.48	0.85
10月	0.85	0.26
11月	0.79	0.35
12月	0.65	0.44
2009年		
1月	0.55	0.42
2月	0.70	0.40
3月	0.79	0.5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7	0.62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 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 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上述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 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 合併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持有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8%。根據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CEC (BV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可能會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本約83.32%。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為16.6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CEC (BVI)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降至低於25%。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是否全面行使),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 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及(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 交所進行)。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以下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上文(a)段之批准將會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 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 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及訂定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事宜將會或可能要求該等權力於有關期間或其終止後獲行使;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之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可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或權利之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旨在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 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相等於本股東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 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任何其 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 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 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 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次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以擴大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09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代表的 委任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2.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